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認許及確認Chuang's China Realty Limited(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買方〕、Energy Hero Limited及Fanus Limited(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以估計代價約為586,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買賣Centr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Treasure**〕及易成企業有限公司〔**易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Central Treasure及易成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結欠各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發行用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a)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b)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貞

香港，2021年8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及
 - (v) 為確保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出席者將被分配於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附設電訊設施)就座(如適用)。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